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4人，代表股份数量262,352,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482%（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77,756,09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808,18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9,947,913股），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200,044,0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242%。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8人，代表股份数量62,308,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40%。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2人，代表股份数量67,163,0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4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307,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828%；反对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159%；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7,118,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330%；反对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622%；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4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欢律师、孟怡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李晓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和质押展期手续，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补充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到期日/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晓华	是	5,850,000	8.63%	0.60%	否	是	2024年7月4日	2024年7月3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0,010,000	14.77%	1.02%		否				质押展期
合益投资	是	1,170,000	0.98%	0.12%		是	2024年7月5日	2024年12月11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4年7月4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22%	92,919,997	94,089,997	78.77%	9.62%	0	0.00%	0	0.00%
李晓华	67,750,989	6.93%	38,910,000	44,760,000	66.07%	4.58%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7,438,975	13.03%	51,300,000	51,300,000	40.25%	5.25%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0,673,962	40.98%	183,129,997	190,149,997	47.46%	19.45%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李晓华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李晓华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晓华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7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9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交易目的和交易方案

1. 关于并表安排。草案显示，公司拟收购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16%股权，交易对方本次转让股份中包括普通股及优先股，草案未披露上市公司拟购买股份的具体构成。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附件中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经持有标的公司51%或2/3（视修改事项所需的表决权比例而定）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即可通过。因前期触发《股东协议》中反稀释条款，公司曾于2023年8月向A轮、B轮优先股股东补发股份。公司表示，本次收购后，标的公司将被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标的公司普通股及优先股在表决权、分红权等方面的主要差异，并列表披露本次交易中各转让方转让普通股及优先股的具体构成，以及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实际取得有表决权股份的具体情况；（2）相关反稀释条款的主要约定及内容，标的公司目前是否仍然存在其他特殊权利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等；（3）结合标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席位构成、经营决策及重大事项表决安排，以及公司本次收购股权中的表决权设置安排等，分析说明交易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能否真正实施控制，能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及相应会计处理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相关规定；（4）结合（3），以及标的公司经营主业与公司完全不同且经营范围较广的情况，说明后续针对标的公司的具体整合计划及管控措施，是否具备整合标的资产所需的相关人员、技术和管理储备。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2. 关于资金安排。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对价涉及金额约24.82亿元，收购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12个月内启动收购剩余股份协商程序，交易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价格，且未设置继续收购的前提条件，根据2024年一季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1.81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用于收购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具体金额及比例，对于自筹部分目前是否已有具体安排；（2）补充披露进一步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所需资金规模，短期内继续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可行性；（3）说明在未设置收购前提条件的情况下，短期内即进一步收购标的公司剩余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到标的公司业绩波动的影响，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4）结合公司及标的公司目前货币资金情况、未来三年新增资本性支出计划、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有息负债规模、利息费用等进一步评估上述大额资金支出对公司现金流的潜在影响，同时就项目资金筹措来源的不确定性，以及因标的收购及后续项目投建对公司流动性的潜在影响进一步补充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 关于业绩预测及历次融资安排。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或其他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前期公告显示，公司曾于2023年11月与相关方签署《关于收购索尔思光电控股权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应争取在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4,000万美元、5,500万美元、7,500万美元。但标的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93亿元，同比下降13.82%，实现净利润-1638.07万元，同比由盈转亏。此外，2023年8月18日，因标的公司未能完成相关协议目标，标的公司C轮优先股认购价格由2.4102美元/股下调至2.1211美元/股，低于本次交易作价2.6179美元/股。请公司：（1）补充披露《框架协议》相关约定是否构成业绩承诺；（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历次融资的估值作价、评估方法及依据，说明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作价与本次交易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并结合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详细说明本次交易估值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估值调节的情形；（3）结合标的公司业绩下滑、交易估值溢价率较高且未设置业绩承诺等情况，分析说明相关交易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 关于后续流程及分手费安排。草案显示，标的公司注册在境外，且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布在多个国家及地区，本次收购后续尚需完成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流程。同时，交易设置若干时间节点，一是交易价款分两期支付，但公司应确保最晚不晚于2025年3月31日前，向转让方足额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二是分手费安排，若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后90日后，未能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股东大会否决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即可能需支付分手费。请公司补充披露：（1）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后续推进所需经过的决策、审批流程及预计所需时间，分析是否存在推进风险或其他法律障碍；（2）结合前述问题及上市公司决策流程，说明以2025年3月31日作为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截止日的合理性，并分析说明以上市公司董事会作为分手费起算时点的合理性，是否与行业交易惯例一致，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 关于交易目的。公告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4.09%的股权，其中质押比例95.82%，冻结比例4.18%，流动性高度紧张。同时，上市公司本次跨界收购，交易完成后存在整合风险，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比重超过100%。此外，根据公开信息，标的公司曾筹划上市。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交易对手方之间就控制权转让存在相关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本次交易相应财务指标、交易安排，说明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公司

6. 关于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标的公司主营光芯片、光模块的研发及销售，近两年毛利率分别为26.45%和19.30%，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32.27%和30.04%。此外，2022年至2023年，标的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00亿元和12.93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25亿元和-1638.07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5.67亿元和-5.83亿元，业绩波动较大。请公司：（1）分产品速率列示业务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心参数、销售价格、毛利率、良率、产能、产能利用率等，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标的公司产品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以及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利润变动情况，说明标的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3）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毛利率大幅下滑、形成大额商誉及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的情况，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存在增收不增利的情形，是否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稳定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7. 关于境外收入和客户。根据草案，2022年至2023年标的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64.44%和60.92%，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46.58%和41.29%，关注到，前五大客户及其相应销售金额均存在较大变动。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实缴情况、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合作年限、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等；（2）目前重大销售订单或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期限、具体产品、金额、账期等，说明公司客户是否具有稳定性；（3）报告期的汇兑损失金额，公司未来控制汇率风险的具体措施；（4）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完整性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主要财务报表科目的核查覆盖率、核查结论等。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8. 关于合规风险。草案披露，标的公司曾与Finisar签署相关专利交叉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截至报告签署日相关专利有效期均已届满或失效。同时，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目前存在较多权利瑕疵，如索尔思成都未取得安全评价、职业病防护验收等相关建设项目文件，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网许可证，物业租赁期限较短等，对此交易对方Diamond Hill LLP提供了赔偿承诺。草案披露，Diamond Hill LLP最近两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亏损。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标的公司相关专利失效及权利瑕疵对标的公司产品生产、后续业务开展等产生的影响，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专利失效及权利瑕疵对标的公司估值的影响，后续相关许可证获取及租赁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请结合Diamond Hill LLP的经营情况及在手资金，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应补偿能力，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三、标的公司评估增值

9. 关于市场法评估增值。草案披露，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并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市场法下，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为41.25亿元，增值率592%。关注到，市场法下选取中际旭创、新易盛等多家行业龙头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请公司：（1）列示并分析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在核心产品竞争力、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的具体差异，并说明可比公司的选取是否合理准确，是否具有可比性；（2）结合（1）及同行业交易案例，说明本次交易市场法评估仅选取EV/营业收入和EV/总资产价值比率进行评估，并在评估中剔除P/E、P/B比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对核心参数选取存在选择性；（3）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0. 关于收益法评估增值。草案显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41.93亿元，增值率603.40%，与市场法评估结果接近。根据收益法下盈利预测，公司预计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4.98亿元，同比增长95.99%，实现毛利率25.03%，同比增加5.73个百分点，上述预测值远高于前期实际数。关注到，公司各项产品产能利用率已相对较高。请公司：（1）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核心参数及确认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产品及其对应价格、销量、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现金流及增长率；（2）结合（1）、行业情况、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收益法评估中对于未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预测远高于公司目前水平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结合目前产能利用率及预测营收大幅增长等情形，说明在估值中是否已充分考虑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并进一步说明相关评估是否具备可实现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四、关于内幕交易核查

11. 关于内幕交易。根据前期公告及草案，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于2024年6月24日披露草案，相关公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价涨幅分别达35.48%和22.33%，公告披露后当日股价均出现跌停。请公司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股东减持及近期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充分做好风险提示，自查前期提交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出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相关各方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58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1个交易日，将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3、2024年7月9日开市起，公司股票简称由"ST华铁"变更为"*ST华铁"；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97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4、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形仍未消除，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种类、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华铁"变更为"*ST华铁"

3、股票代码：000976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7月9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1个交易日，2024年7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6、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5%。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

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和依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仍未消除。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公司及董事会正在与各方积极沟通、核查相关事项，组织有关人员加快推进定期报告编制工作，争取尽早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公司明确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剩余占款，尽快提供还款来源有确定性保障的还款方案。公司追偿资金专项小组将继续开展占款追偿工作，及时跟进占款追回情况并向董事会及管理层汇报。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西兆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兆盈"）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广西兆盈将其持有的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45%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占用资金提供质押担保，相关出质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未来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公司拥有处置相应质权的权利。

4、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7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裕东路7号五层

邮政编码：101318

联系电话：010-80469677

电子邮箱：Htddm@huatie-railway.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05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59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和2022年10月27日披露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一、变更注册地址进展情况

今日，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迁移登记通知书》，公司已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迁出手续，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将公司登记档案直接移交给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备查文件

（一）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迁移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05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28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4,41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2,767.91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1,650.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3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新增和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微半导"）、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微半导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芯成"）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上述二家银行统称为"乙方"）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以下称为"甲方一"）、中微芯成（以下称为"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丙方"）和上述银行支行或其上级管辖行已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目前，公司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截止目前的余额（元）
1	中微半导	车规级芯片研发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130100100477025	0
2	中微半导	大家电和工业控制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	682998899	0
3	中微芯成	物联网SoC及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	656558899	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车规级芯片研发项目"、"大家电和工业控制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物联网SoC及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艺彬、王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涉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此议案需要经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述3个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分别投票，每个股东大会针对此议案需经出席该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在2024年6月27日已经分别审议通过该议案，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于2024年7月5日审议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1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559,9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H股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2.15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文玲女士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H股	11,559,9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2. 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目前该议案已经上述三个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有明、夏子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00万元— 12,000.00万元	盈利：42,638.5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81.24%— -7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 11,000万元	盈利：39,265.8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82.17%— -71.9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37元/股— 0.0961元/股	盈利：0.345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鸡肉价格低于去年同期所致，经公司以现有成本水平测算，报告期内鸡肉价格较去年同期下跌直接影响的利润超10亿元。

面对行业不利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持续推动各板块、各环节精细化管理，持续聚焦降本增效主基调，使得报告期内养殖效率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同时，养殖端综合成本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尤其进入二季度后，各月综合成本环比进一步改善，使得公司在二季度行业整体低迷情况下仍呈现出较强的业绩韧性并实现盈利环比大幅提升。

养殖板块方面，报告期内，屠宰规模较去年同期增长超20%，在产销量稳定增长的同时，公司始终注重综合养殖效率的提升、高价值渠道挖掘以及高价值产品转化，并持续较同行业保持一定的溢价水平。同时，公司继续挖掘自研种鸡生产性能综合优势，逐步实现圣泽901Plus品种的全面替换，为未来养殖成本进一步下降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自研种鸡实现出口业务0突破，成功出口至坦桑尼亚，标志着公司种鸡正式进入国际市场。

食品板块方面，得益于公司"大食品"战略的深度贯彻，公司食品端业务规模不断扩大，BC端持续发力增长。报告期内，食品端销量同比增长超10%，随着食品十厂的正式投产，公司熟食端产能短期内将进一步释放。B端方面，各渠道稳定增长，其中，出口业务表现尤为亮眼，实现同比增长超30%。C端方面，报告期内，通过零售线下攻坚，不断加强经销商网络搭建、O2O业务以及S级门店打造，并且继续扩大品牌资源投入，使得C端线下收入同比增长超4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4-05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2024〕151号），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产品具有通道业务特征，主动管理不足；二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三是个别产品为其他金融机构违规运作资金池类理财业务提供便利；四是存在产品投资限额授权不审慎、债券评级方法客观性不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等问题。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3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2024年7月6日至10月5日。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已对相关业务开展了全面自查，将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工作，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的规范执业意识，持续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对所涉问题全力推进整改。

2023年度，公司开展的券商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2.86%。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主要涉及资管新规前成立的产品，不影响公司现有净值型产品正常运作，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后续将严格遵守监管要求，以市场需求为核心，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做负责任的管理人，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

员何宏武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万元（含）。

● 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

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

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何宏武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宏武先生

（二）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何宏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宝钰"）间接持股公司。何宏武先生持有杭州宝钰30.00%财产份额；杭州宝钰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

何宏武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过去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何宏武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

（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主体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万元（含）。

（四）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或有关原因无法实施增持，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